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中期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96,811,000港元(2012年：90,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15,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17,000港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6港仙，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9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9,816	48,149	96,811	90,150
直接成本		(45,930)	(41,515)	(89,390)	(80,320)
毛利		3,886	6,634	7,421	9,830
其他收入	3	269	472	286	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9)	(2,406)	(6,243)	(4,172)
其他經營開支		–	(1,583)	–	(2,262)
經營溢利		1,186	3,117	1,464	3,868
財務費用	4	(84)	(99)	(185)	(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02	3,018	1,279	3,706
所得稅開支	6	(200)	(593)	(264)	(889)
期內溢利		902	2,425	1,015	2,8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02	2,425	1,015	2,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0.23	0.77	0.26	0.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94	1,6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3,207	28,622
應收董事款項		–	3,1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27
可收回稅項		–	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500
銀行現金		31,945	6,565
		65,679	39,0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412	19,868
銀行借貸	12	4,475	4,687
融資租賃負債		271	271
應付董事款項		16	–
		24,174	24,826
流動資產淨值		41,505	14,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99	15,8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76	709
資產淨值		42,323	15,1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00	313
股份溢價		22,478	–
儲備		15,845	14,830
權益總額		42,323	15,1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86	–	14	14,783	14,8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17	2,817
於2012年9月30日 (經審核)	86	–	14	17,600	17,700
於2013年4月1日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2,937)	–	–	–
期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 之開支	–	(4,585)	–	–	(4,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5	1,015
於201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16,058	42,323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9	3,7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	118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0)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1	13
4	利息開支	154	149
4	利息收入	(26)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740	3,51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730)	(6,2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1,855)	148
	董事往來賬目的變動	3,175	(1,120)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6)	4,37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6)	631
	已付所得稅	(78)	(1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	504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	(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212)	(204)
保理貿易債務所得款項淨額	-	2,000
發行股份	30,750	-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4,585)	-
已付利息	(154)	(149)
已付股息	-	-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33)	(42)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1)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35	1,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380	2,046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5	4,426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45	6,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31,945	6,47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4月10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1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仍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於2013年11月6日獲准刊發。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考慮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 10% 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34,500	31,715	66,479	60,291
客戶 B	6,251	7,006	12,190	13,905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6,464	41,990	90,330	81,136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610	4,338	5,088	6,12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742	1,821	1,393	2,894
	49,816	48,149	96,811	90,15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2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0	—	470
雜項收入	260	—	260	2
	269	472	286	472
	50,085	48,621	97,097	90,622

4.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70	86	154	149
融資租賃負債	14	13	31	13
	84	99	185	162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	20	100	40
直接成本	45,930	41,515	89,390	80,320
折舊：				
— 擁有資產	17	13	31	29
— 租賃資產	135	91	271	89
	152	104	302	1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直接成本	43,938	39,967	85,668	77,48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7	1,273	3,393	2,22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37	1,499	3,211	2,78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	49	105	83
	46,985	42,788	92,377	82,579
匯兌虧損淨額	—	11	10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0)	—	(470)
上市開支	—	2,262	—	2,26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80	242	371	48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200	491	264	8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102	—	61
	200	593	264	889

年內，本公司及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2年：無)。

年內，本公司已就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就其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中國企業所得稅，是因為施伯樂策略並無向中國客戶出售任何eHRIS軟件。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調低至7%。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2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15,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17,000港元)·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625,000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5,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之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4(f)。

由於並無存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添置	-	-	77	-	77
折舊	(9)	(2)	(24)	(267)	(302)
	45	10	185	1,154	1,394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83	146	533	1,776	3,038
累計折舊	(538)	(136)	(348)	(622)	(1,644)
賬面淨值	45	10	185	1,154	1,394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470	27,740
其他應收款項	-	40
預付款項	2,353	542
按金	384	300
	33,207	28,622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保理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2013年9月30日，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應收貿易賬款30,47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7,740,000港元)仍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保理交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1)計入借款。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金融負債為2,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撥至金融機構，故本公司並無決定處置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力。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83	19,122
遞延收益	395	415
預收款項	234	331
	19,412	19,868

12. 銀行借貸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b)、(c))	4,475	4,687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d))		
一年內	4,217	4,429
第二年	258	258
	4,475	4,687

附註：

-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完全按期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催還貸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3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資產抵押融資為零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資產抵押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相關金融資產(附註a)。
- (c) 於2013年9月30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3%計息的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 (d)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 (e) 有關借貸的其他相關資料為：

於2013年9月30日，其中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1.25%(低於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2年：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該等分期貸款將按59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3年9月30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為零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以(i)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上浮0.5%及(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兩者中較高的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b))		34,2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e))		4,962,000,000	49,620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a))		10	-
股份拆細(附註(b))		90	-
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d))		31,250,000	313
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31,250,100	313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f))		293,749,900	2,937
配售時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g))		75,000,000	750
於2013年9月30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Triglobal」)獲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Luxuriant Global」)以及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3股、4股以及2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上述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所持有的股份則分別為40股、40股及20股。
- (c)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本公司40股股份。

- (d)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以溢價繳足股款的25,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股股份，作為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收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f)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因根據配售（於下文(g)段提述及界定）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的股份溢價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向各股東（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資本化金額2,937,499港元的方式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25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g)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1港元向公眾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資本化及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 關聯方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2	2	36	36
已付關連公司的包銷佣金	-	-	1,025	-

潘禮先生為關聯方的董事。張天德先生曾為關連方的董事且於2012年8月16日辭任。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10	210	420	420
— 離職後福利	4	4	8	8
	214	214	428	428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5. 儲備

本集團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中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業務。

由於銀行業的外部環境仍舊嚴峻，同時於過往六個月內，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下降證明全球經濟背負諸多不明朗因素，因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然而，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維持強勁及平穩，數據顯示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1%，結果在目前對經濟抱持懷疑態度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更倚重我們的服務，以期降低員工運營成本及增強其員工的靈活性。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向客戶借調695名外判員工，較去年同期增加5%(2012年：665名外判員工)。鑒於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產生的機會，我們正在拓寬市場滲透進軍中國市場，並正在物色於前海、橫琴及上海存在的良機。我們已就策略性結盟於中國物色多名潛在合作夥伴，且我們希冀此舉將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增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eHRIS軟件仍為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以創設遠程管理應用，並正處於就升級現有的網絡基本程式的發展計劃落實批准階段。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開發在線人力資源服務端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為數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期內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5日及2013年9月16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6,8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150,000港元增加7%。於總未經審核營業額中，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錄得約90,330,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營業額93%；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錄得約5,088,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營業額5%；而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錄得約1,393,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營業額1%。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1,0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81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7,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2012年：9,83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較去年同期減少3%。有關減少乃由於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均錄得較低營業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為6,2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2012年：4,172,000港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成功上市支付予僱員之特別花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41,505,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14,233,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945,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6,565,000港元）。於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7（2012年9月30日：1.6）。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2%（2013年3月31日：37.4%），是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4,746,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5,66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42,323,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5,143,000港元）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順利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根據於籌備上市中的集團重組（「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377,000港元(2012年：82,57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自2013年3月21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業績公佈(「該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該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 招聘約2至5名員工為銀行及金融業以及商業及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合適的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招聘5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決定推遲擴大辦公室，直至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結束時止。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
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
服務市場

- 搜尋中國業務的地點及研究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程序，以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與中國／新加坡公司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
- 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擴充中國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新加坡潛在合夥人並與之協商，以期達成戰略聯盟

截至該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商機。本集團亦開拓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及航運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

本集團已為擴大中國的業務提出了數處地方，及目前正在考慮深圳前海經濟特區。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尋找中國及新加坡策略夥伴，以支持中國業務發展。

於釐定擴張位置後，本集團將設立全資擁有的企業或股份合資企業。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找尋服務潛在中國及新加坡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
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該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本集團的eHRIS軟件

- 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 開始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 招聘1至2名員工開發本集團的eHRIS軟件及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本集團已繼續發展及升級eHRIS軟件。

本集團已就eHRIS軟件之系統支持額外招聘一名員工。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設立由約2至3名員工構成的公司秘書團隊
- 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開始聯絡香港公司法及秘書服務領域的相關專家。

本集團繼續開拓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本集團已考慮提供與其他支援服務相關之一站式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於該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意向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00,000港元。期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於 相關期間內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於 相關期間內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0	200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00	-
升級 eHRIS 軟件	300	-
發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820	250
擴張聯盟網絡及業務	60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3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天德(「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附註1)	58.75%
龔鈞(「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附註1)	58.75%
潘稷(「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2)	16.25%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龔先生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附註：

1. 該等235,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及龔先生為Z Strategic的董事。
2. 該等65,000,000股股份由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持有，而Ascent Way由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scent Way持有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為Ascent Way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58.75%
Ascent Way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16.25%
Tong Shing Ann,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1)	235,000,000	58.75%
Lee Man Ching	配偶權益(附註2)	235,000,000	58.75%
Liu Ming Lai Lorna	配偶權益(附註3)	65,000,000	16.25%
Zhang Weny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的配偶Liu Ming Lai Lorna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於適時作任何變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悉，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以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聯營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告悉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兆昌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張天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德機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張天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吳君豪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3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龔鈞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潘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君豪先生

林兆昌先生

譚德機先生